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共青城祥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圣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896,37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9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49,900,000.00元。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调查和了解，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杰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7 年 3 月 6 日